
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书
规章范本
(第十六修订版)

更正

注：对《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书》的更正，也在联合国欧洲经济委员会网站的以下网址公布：http://www.unece.org/trans/danger/publi/unrec/mr_pubdet.html。

第一卷

1. **3.2.1, 危险货物一览表, 联合国编号 1748 (联合国包装类别 III), 2880 (包装类别 III)和 3487 (包装类别 III), 第九栏(9)**

B4 之后插入 B13

2. **3.3.1, 特殊规定 290 (b), 第二句改为：**

“危险货物运输单证，应以适用于该类别的联合国编号和正式运输名称说明该物质，并须列出根据第 3.2 章危险货物一览表第 2 栏适用于放射性例外包件的名称，按适用于该联合国编号的规定运输该物质。”

第二卷

3. **4.1.4.1, P003, 第三句改为：**

“使用的外容器必须采用适当材料制造，相对于容器的容量和用途而言，有足够的强度和相应的设计。”

4. **4.1.4.1, P802, 特殊包装规定 PP79**

中文不变。

5. 4.1.4.1, P904 (1), 第二句改为:

“使用的外容器必须采用适当材料制造，相对于容器的容量和用途而言，有足够的强度和相应的设计。”

6. 4.1.4.1, P907, 第二句改为:

“否则，机器或仪器中的危险货物必须包装在外容器中，外容器必须采用适当材料制造，按照容器的容量和用途，有足够的强度和相应的设计，并符合4.1.1.1的适用要求。”

7. 4.1.4.2, IBC08, 特殊包装规定 B13

原文改为:

对于UN 编号 1748、2208、2880、3485、3486 和 3487, 禁止用中型散货箱海运。

8. 4.2.5.2.6, 规范 T23, UN 3119, 条目: “叔丁基过氧-2-乙基己, 酸酯, 在 B^d型稀释剂中, 浓度不大于 32%”。

删去表后注“d”。

9. 4.2.5.2.6, 规范 T23, UN 3119, 条目“蒸馏 F 型过乙酸, 稳定的^d”, 表后注“d”

中文不变。

10. 5.1.5.4.2

结尾处加上: “, 以及发货人和收货人的姓名及地址”

11. 6.2.1.6.1 (d), 注 2

中文不变。

12. 6.2.2.7.7, 第一句

中文不变。

13. 6.2.2.9.4, 第一句

中文不变。

14. 6.7.4.15.1, 第二句结尾处

中文不变。

15. 6.7.5.13.1 (e), (一)

中文不变。